

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5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重组方案

1. 本次交易，你公司拟向德信义利（释义同报告书，下同）、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购买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各 84.1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方德信义利仍将持有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和鹤康肿瘤医院剩余 15.86%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未购买德信义利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2. 2018 年 4 月，德信义利将七煤医院 11.52%的股权、双矿医院 11.52%的股权、鸡矿医院 11.52%股权、鹤矿医院 11.52%的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 11.52%的股权转让给圣泽洲，转让时相关医院 100%股权评估值与此次交易相同。请你公司说明德信义利本次重组前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本次重组向圣泽洲及德信义利分别以股权及现金模式支付交易价款的原因。

3. 根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德信义利、圣泽洲以及德信义利普通

合伙人北京晋商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圣泽洲与德信义利为业绩承诺方，请你公司：

(1) 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业绩补偿公式中的参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是指交易总作价还是该承诺主体获得的交易作价；

(2) 进一步明确标的资产减值金额的补偿主体；

(3) 如关联方德信义利提供的业绩补偿承诺未覆盖标的资产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说明补偿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八点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书显示，鹤矿集团向七煤医院质押了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 15% 股权，对七煤集团与七煤医院及其他方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履行进行担保；鸡矿集团向双矿医院质押了鸡矿医院 15% 股权，对双矿集团与双矿医院及其他方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履行进行担保；七煤集团向鹤矿医院质押了七煤医院 15% 股权，对鹤岗集团与鹤矿医院及其他方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履行进行担保；双矿集团向鸡矿医院质押了双矿医院 15% 股权，对鸡矿集团与鸡矿医院及其他方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履行进行担保。请你公司：

(1) 列表逐一说明上述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

(2) 说明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形；

(3) 说明四矿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请律师就前述（2）（3）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第四点的请你充分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

（二）关于交易标的

6. 报告书显示，人力资源已成为医院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人才在医疗行业竞争中也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医疗行业竞争的实质是医疗技术的竞争，是医学人才的竞争，医院靠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占领市场，靠医学人才赢得市场。请你公司：

（1）说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情况，逐一说明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重组后是否拟持续任职；

（2）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吸引人才的相关措施；

（3）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管理医院相关的技术、人才方面的储备或相关管理经验，收购的医院资产是否会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7. 预案显示，七煤集团以相关净资产对七煤医院进行增资时，未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也未履行债务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应通知相关债务人等债权债务出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该事项是否构成影响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8. 本次重组标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毛利率较低。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减值计提的情况；

(2) 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龄, 是否存在超期未支付的情况, 并评估相关关联方是否具有支付能力, 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的结算模式部分显示, 由医保承担的部分, 医保部门每月就应支付的金额与医院进行对账, 根据与医保部门的协议, 一般在 1 至 2 个月之后统一转账支付, 但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远长于 2 个月, 请你公司说明: ①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的考虑以及合理性, 并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5) 重组标的应付账款金额较高。请你公司在标的公司结算模式部分, 进一步说明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及应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6) 在 5 家标的公司收入水平增幅不大的情况下,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毛利率均较 2016 年大幅增加。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9.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能够有效反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医疗资源的相关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所处地点、就诊人群类型、地区人口及经济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情况、就诊人次、人均医疗花费、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医师资源、床位数、诊疗人次、病床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固定资产规模等, 并与可比医院以量化形式进行对比分析。此外, 请说明医院等级资质的评定频率, 参与评定的成本以及标的医院是否存在后续评定降级的风险, 如存在, 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0. 请你公司按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托管、承包、租赁、担保、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以及其他往来等交易类型，分别披露标的公司与四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

11.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均存在评估事宜，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12. 预案显示，根据鹤矿医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与陈凤祥（以下简称“承包方”）就其所属鹤矿医院兴安分院签订《自主经营合同》，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承担鹤矿医院兴安分院所有的经济责任并履行相关义务。所以，鹤矿医院本次财务报表的编制未考虑承包经营期间兴安分院的经济活动，只从承包方确认与兴安分院承包期前资产折旧相当的资产使用费。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自主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评估时对上述事宜的考虑情况，并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3. 鹤康肿瘤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显示，其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均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说明购买该项标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报告书显示，2018 年一季度七煤集团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及其关联方为七煤医院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1.4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七煤医院对七煤集团的应收账款余

额为 7561.77 万元；双鸭山矿区社会保险局及其关联方为双矿医院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0.48%，期末双矿医院对双矿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 亿元；鸡西矿业集团社会保险局为鸡矿医院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01%，期末鸡矿医院对鸡矿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 亿元；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险局及其关联方为鹤矿医院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79%，期末鹤矿医院对鹤矿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 亿元；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险局为鹤康肿瘤医院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45%，期末鹤康肿瘤医院对鹤矿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44.43 万元。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上述应收款及因四矿集团、龙煤控股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应收款需向标的公司支付的相关利息，北京晋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医院前五大客户情况、历史收款情况等综合评估标的医院的销售收入是否严重依赖四矿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款项能否及时收到是否严重依赖四矿集团的支付能力；

（2）说明在四矿集团最近五年均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尤其是鸡矿集团、鹤矿集团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下，有何后续措施保障 2018 年 3 月 31 日后标的医院对四矿集团的销售实现和相关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

（3）结合四矿集团目前的经营现状、支付能力，说明在评估过程中如何考虑相关因素对标的公司未来销售的实现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影响，并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5. 报告书显示，2017 年以来，七煤医院曾受到地方城建局、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等多个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方德信义利获得七煤医院控制权后对该医院的管理是否有效，该医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均存在较多未决诉讼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的考虑，如未考虑，请你公司交易对手方进行兜底性承诺。此外，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标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以及上述行政处罚、诉讼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四）关于交易对手方

16.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四矿集团存在若干到期未偿付的大额债务。其中：鸡矿集团因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5〕鸡冠法执字第 00028 号）和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辽 0281 执恢 268 号）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鹤矿集团因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新 71 执 89 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矿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 3.12% 的股份。请你公司：

（1）说明鸡矿集团、鹤矿集团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成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充分提示四矿集团获得的相关股份后续可能存在被冻结、拍卖或强制划转的风险。

17.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德信义利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尤其是 2017 年度亏损达到 -2.05 亿元。请你公

司说明德信义利大额亏损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承担相关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审计评估

18.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核心参数（如门诊次均费用未来年度增长率、住院人次未来年度增长率以及住院医疗次均费用未来年度增长率）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并结合医改政策方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变动趋势等，综合评估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另外，请说明在收益法的费用预测部分，管理费用中预计职工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